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來順
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鈴

　　陳英琪

　　黃品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佻政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,5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

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「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同法第79條規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被告佻政雲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佻政公司）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0年5月7日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被告陳心翊為清算人，有桃園市政府函文、佻政公司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故原告以被告陳心翊為被告佻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係屬合法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佻政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心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約定被告佻政公司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被告自第1期至第12期應按期(月)繳息，自第13期起則應按期(月)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浮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佻政公司自113年2月21日即未按期償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猶積欠202,549元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償還，而被告陳心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（借據）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